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cloud Box^c 資料櫃服務(尊爵帳號)租用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設備號碼	※HN89		
申請事項	租用	終止租用	異動	異動帳號	

異動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異動後		
乙方名稱	(中) (英)	代表人		(中) (英)	代表人
收據 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乙方 戶籍地址	□□□ _____			□□□ _____	
乙方 連絡資料	(公司)市內電話: _____ (公司)行動電話: _____ (公司)電子信箱: _____@ _____			(公司)市內電話: _____ (公司)行動電話: _____ (公司)電子信箱: _____@ _____	

申請項目：○新租 ○異動 ○退租(※退租後，將停止所有帳號上傳功能，七日後將正式刪除帳號)

聯絡人姓名：_____

設定管理者帳號：_____@_____ (管理者帳號需為 email 格式)

※系統將寄送含預設密碼之管理者帳號開通信至此 email(登入後可變更密碼及新增使用者帳號)

尊爵帳號月租(BV05)：5 組帳號 + _____ 組帳號(每組帳號提供 1TB 空間)

尊爵帳號年租(BV06)：5 組帳號 + _____ 組帳號(每組帳號提供 1TB 空間)

客戶(乙方)簽章	※請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另簽章。 ※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45%;">異動前(第一次申請)簽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45%;">異動後簽章</div> </div>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經辦	受理	覆核	派工	竣工	推廣人	姓名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註1：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 1、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
-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2：請於申請書暨告知條款用戶簽章處蓋章(企業用戶請蓋大小章)，並傳真至(02)8192-4202，並寄回(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3號203室 雲端小組收，傳真確認電話：(02)2344-5568。

註3：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cloud 服務租用契約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cloud 服務租用契約

106.08 版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雲端平台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適用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隨選、彈性資源配置的網路網路運算資源服務。

第二章、(服務提供內容)

第二條、本服務之服務項目分為基本服務與加值服務，說明如下：

一、基本服務：

- (一) 雲運算(hcloud CaaS)：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提供乙方專屬CPU/RAM/儲存空間與網路運算能力資源之服務。
- (二) 虛擬化雲(hcloud VFC)：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提供乙方專屬CPU/RAM/儲存空間與網路運算能力資源之服務，乙方可透過網路或虛擬企業網(VPN)連接本服務。
- (三) 資料櫃(hcloud Box)：提供乙方內部資料儲存、群組分享與儲存空間管理機制之雲端同步儲存服務。
- (四) 雲平台(hcloud PaaS)：提供乙方專屬之雲端服務開發與整合服務平台之服務。
- (五) 雲儲存(hcloud S3)：提供乙方以國際標準的 REST API 存取雲端儲存空間之服務，儲存空間可依乙方需求彈性調整，無大小限制。

二、加值服務：

- (一) 防火牆服務：提供乙方共享式實體防火牆，決定封鎖或允許資訊下載到其系統或電腦上。
- (二) 負載平衡管理服務：提供乙方申請在兩台以上的CaaS雲伺服器前，公平、策略性地將所有來自網路上的請求傳導給後方的每一台伺服器，以降低伺服器負擔。
- (三) cloud 監控服務：基本監控服務提供乙方Virtual Core/記憶體/連外頻寬使用率監控(每五分鐘一次)，進階服務提供乙方Virtual Core/記憶體/連外頻寬使用率每一分鐘一次之監控。
- (四) 增加儲存空間：提供乙方在既有方案下，可依其需求增加儲存空間。
- (五) 系統備份服務：提供乙方備份其系統或資料。
- (六) 雲元件服務：由開發商提供服務，以輔助程式開發人員完成程式功能。
- (七) 其他。

第三條、前條各項服務受限于乙方之介接電路、網路頻寬或乙方端設備品質等因素之影響而有差異，甲方不單獨提供第二條規定之加值服務租用，如基本服務終止租用，加值服務將視為一併終止。

第三章、(申請租用或終止手續)

第四條、申請本服務時，乙方如已為HiNet用戶或中華電信用戶，得以其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及其密碼認證，於本服務之各服務網頁(http://hcloud.hinet.net)為線上申請。若乙方非中華電信會員，得填寫申請書委託本公司代為申請成為中華電信會員後，依前項規定上網申請本服務。乙方因本服務取得之中華電信會員帳號，仍須遵守其服務條款及規定。

第四章、(租用與收費方式)

第五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費率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述費用不含乙方端之上網費、電路費及電話費。

第五章、(其他約定事項)

第六條、本服務依下列服務項目特性，提供以時、日、月等計費方式：
一、以時計費：最短租期為租用一小時，未滿一小時以小時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乙次。
二、以日計費：最短租期為租用一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乙次。
三、以月計費：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30天)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乙次。
四、以年計費：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一年，未滿一年以一年(12個月)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乙次。

第七條、本服務之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公告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該費率調整成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八條、本服務採以時計費或計費之項目，其認定標準以本服務系統之統計時間或統計用量為準。甲方應於乙方租用本服務之項目及數量，按約定之費率，向乙方收取各項費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前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服務；如經再限期繳費，乙方逾期仍未繳清者，由甲方得進行終止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且不得拒絕給付。

第九條、乙方對本服務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費用繳納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訴，視為乙方費用無誤。

第十條、本服務應繳之各項費用，得併入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帳單中收取。本服務之繳費通知之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或中華電信會員系統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甲方而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乙方如有特殊需求，經雙方協議後另行簽約，其租用本服務之費用，另行計算。

第十二條、如因乙方租用頻寬上之電路或網路或電話電路等因欠費或有生違約之情形，或有本服務欠費或申請暫停使用等，導致被暫停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租賃之義務仍繼續。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導致租用期間未滿之最短租期限制者，仍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費用；但終止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免予補繳。乙方如依優惠方案申請本服務，但於優惠方案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前，因乙方提前終止，或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甲方提前終止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案所規定之提前終止之違約金支付予甲方。

第十三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乙方租用之加值服務，如係第三人而非由甲方提供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雲元件)，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造成損害時，甲方除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日前公告於本服務之服務網頁。

第十六條、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本服務時，以時計費者，連續阻斷30分鐘扣減小時，連續阻斷超過小時以上者，以扣減當日優惠租費為上限。以月計費者，連續阻斷12小時扣減1/30月租費，以扣減當月租費為上限。以年計費者，連續阻斷12小時扣減1/180年租費，以扣減當年租費為上限。

第十七條、前條所謂之不能提供服務時之起算，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不能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不能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十八條、甲方於天然災害、戰爭等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自連續阻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十九條、(乙方之義務)

第二十條、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專線電路、HiLink VPN、寬頻上網之電路、網路或電話電路等設備之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就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中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因素，而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情形，甲方無租費扣減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甲方專線電路及HiLink VPN，依甲方專線電路及HiLink VPN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辦理，而上網服務部分，依各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之租用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十二條、乙方對其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包含但不限於惡意程式、木馬程式等之侵害)，應盡維護之責，甲方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第三人經由網路侵入、破壞或竊取其資料等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或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二十四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應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二十五條、(甲方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平台正常運作及其連線之品質。

第二十七條、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服務。

第二十八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本服務之登入帳號、密碼、存取金庫、用戶號碼(I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系統號碼、客戶介面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九條、本服務依甲方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甲方不擔保本服務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包含但不限於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服務、設備需求等)。

第三十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0日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信息遷移或撤銷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如因颱風、地震、海啸、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乙方如透過本服務而於網路或程式上散布、擷取之各項資料或程式者，乙方自負所涉之各種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三十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備份各項資料或程式或回復資料庫及任何儲存資料，甲方對乙方因資料損壞或滅失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乙方係租用本服務之系統備份服務而致生資料損害或滅失之損害，甲方賠償金額以乙方當次出帳週期用系統備份服務費用為上限。

第三十四條、(智慧財產權)

第三十五條、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複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資訊保護義務)

第三十七條、甲方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服務之各項資料或程式或回復資料庫及任何儲存資料，甲方對乙方因資料損壞或滅失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乙方係租用本服務之系統備份服務而致生資料損害或滅失之損害，甲方賠償金額以乙方當次出帳週期用系統備份服務費用為上限。

第三十八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第三十九條、甲方得因本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第四十條、如乙方不接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四十一條、(申訴服務)

第四十二條、若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申訴，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甲方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

第四十四條、甲方電子郵件地址為：hib2b@cht.com.tw。

第四十五條、(附則)

第四十六條、甲方有關本服務之服務網頁記載、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本契約之正式語言為繁體中文，任何其他語言之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其他譯本如有與本契約書相抵觸者，以本繁體中文契約書為主。

第四十九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五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時，若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本契約條款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八之一號

乙方：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10. 擅作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11.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5.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 13. 未經甲方之同意擅自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6.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7. 發表或散佈謠言、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謠言、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之濫發，甲方得隨時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將隨時公告於HiNet網站，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依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如乙方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三十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第三十一條、乙方租用之加值服務，如係第三人而非由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於雲元件者)，乙方應詳閱第三人提供之說明，甲方不擔保該第三人提供之服務符合乙方的需求，亦不擔保該服務安全、無誤及穩定。

第三十二條、乙方如需於本服務安裝任何軟體、程式、檔案，均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致生之任何法律責任，乙方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三十三條、本服務之申請或異動，應使用中華電信會員認證(會員帳號(包括但不限於IN、識別碼(ID)等)及密碼(PW)或存取金庫認證，該帳號、密碼或存取金庫均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應妥善保管之，不得將之洩露予第三人或提供給第三人使用，以防第三人盜用。以乙方帳號、密碼或存取金庫所為之行為，均被視為乙方之行為，乙方就經由其所有之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密碼或存取金庫所生之各項費用，應由乙方支付義務。

第八條、(甲乙之義務)

第九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平台正常運作及其連線之品質。

第十條、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服務。

第十一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本服務之登入帳號、密碼、存取金庫、用戶號碼(I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系統號碼、客戶介面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日前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甲方之義務)

第十三條、本服務依甲方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甲方不擔保本服務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包含但不限於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服務、設備需求等)。

第十四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0日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信息遷移或撤銷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如因颱風、地震、海啸、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乙方如透過本服務而於網路或程式上散布、擷取之各項資料或程式者，乙方自負所涉之各種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十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備份各項資料或程式或回復資料庫及任何儲存資料，甲方對乙方因資料損壞或滅失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乙方係租用本服務之系統備份服務而致生資料損害或滅失之損害，甲方賠償金額以乙方當次出帳週期用系統備份服務費用為上限。

第十八條、(智慧財產權)

第十九條、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複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資訊保護義務)

第二十一條、甲方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服務之各項資料或程式或回復資料庫及任何儲存資料，甲方對乙方因資料損壞或滅失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乙方係租用本服務之系統備份服務而致生資料損害或滅失之損害，甲方賠償金額以乙方當次出帳週期用系統備份服務費用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第二十三條、甲方得因本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四條、如乙方不接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二十五條、(申訴服務)

第二十六條、若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申訴，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甲方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

第二十八條、甲方電子郵件地址為：hib2b@cht.com.tw。

第二十九條、(附則)

第三十條、甲方有關本服務之服務網頁記載、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一條、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之正式語言為繁體中文，任何其他語言之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其他譯本如有與本契約書相抵觸者，以本繁體中文契約書為主。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因本契約涉訟時，若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條款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八之一號

乙方：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

歡迎您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日後本公司如有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之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網站上。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經常確認本條款之最新條文內容。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網站),提供您會員相關服務。

一、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註冊申請,均可成為中華電信會員。
- (二)中華電信會員包括(1)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以下稱白金級會員)、(2)非租用/非使用本公司業務之網友(以下稱普級會員)。

二、註冊申請

- (一)您可至會員註冊網頁或至本公司營業窗口加入中華電信會員。

1. 網頁註冊或升級

(1) 登錄註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本公司會員註冊網頁完成登錄註冊者,成為普級會員。

(2) 會員升級

普級會員若為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可使用電腦、手機、MOD等設備至會員中心網頁升級,經該租用或使用之市話、行動、HiNet上網(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MOD等業務之電信號碼(即設備號碼)通過一定程序驗證者,即屬白金級會員。惟使用人以租用本公司業務客戶之電信號碼通過驗證時,本公司即視為使用人已取得該租用業務客戶同意,以其電信號碼完成會員升級。

2. 營業窗口申請

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客戶,限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

- (二)您的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維持義務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 (一)依本服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 (二)維護並即時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
- (三)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負賠償之責任。

四、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一) 個人資料保護

1. 個人資料之安全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會員網站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並妥善加以保管。非經您的同意或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絕不對外揭露。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中華電信於網站內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如會員之姓名、帳號、通訊住址、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記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為本人者等資訊。
- (2) 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資訊。
- (3)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4) 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5) C021 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結婚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 (6) C024 其他社會關係: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 (7)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 (8) C038 職業:各種職業。
- (9)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總收入、總所得等。
- (10) C093 財務交易:收付金額、支付方式、往來紀錄等。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 (1) 〇二四「民意調查」。
- (2) 〇四〇「行銷」。
- (3) 〇五二「法人對會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 (4) 〇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5) 〇七二「政令宣導」。
- (6) 〇七七「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 (7) 〇八一「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 (8) 〇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9) 一三三「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 (10) 一三五「資(通)訊服務」。
- (11) 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12) 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
- (13) 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14) 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15) 一七六「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16)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17) 一八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4. 個人資料之利用

- (1) 對於網站您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在為提供本服務行銷、市場分析、統計或研究、或為提供會員個人化服務或加值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記錄、保存及利用您在本網站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記錄,或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 (2) 本網站不定期發送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您,若您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 (3) 本公司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公司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4) 依您歷來及本次在中華電信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您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

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您的服務。

5.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將持續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您提出停止利用或本公司終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主管機關禁止者不在此限)。
- (3) 對象:中華電信、受中華電信委託或提供本服務必要範圍內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4) 方式:符合蒐集特定目的及法令規定範圍之利用。

6. 資料當事人權利

- (1) 中華電信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對中華電信行使以下權利: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成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E. 請求刪除。
- (2) 您可於本公司的「會員中心」網頁登入您的帳號及密碼,即時查閱或變更您的個人資料檔案。
- (3) 若您欲請求停止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或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經一定程序驗證身分後辦理。若您選擇停止處理或利用部分個人資料,致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網站則可能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7. 個人資料之保護

- (1) 本公司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完整儲存在我們的資料儲存系統中,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本公司的人員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 (2) 為了保護您個人資料之完整及安全,保存您個人資料之資料處理系統均已設有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取得或破壞。
- (3)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者提供服務時,本公司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二) 隱私權保護

您於本網站註冊及使用的紀錄、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皆依「隱私權聲明」受到保護與規範。

五、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 (一) 您註冊完成後將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 (二) 會員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 (三) 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四) 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

六、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
 - 一 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網站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囑兒童或青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禮物而與其見面。
 - 二 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含有不當資訊的網站;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資訊。
- (三) 法定代理人應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遵守第七條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七、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 (一) 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請自來之惡意電子郵件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7.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10.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11.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2.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
 13.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14.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15.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16. 本公司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二) 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逕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您對於終止或暫停之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責任。您除須自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負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 (三) 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
- (四) 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 (五) 您不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

